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专项说明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致同出具了《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 110A006033 号），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情况

根据《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 110A006033 号），致同注意到公司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下属子公司中铝国际(天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建设)发生一起施工安全事故。事故发生在山西永鑫铁路专用线集运站建设项目配煤系统原料棚 2 号机头房。在浇筑混凝土过程中，造成较大安全事故。根据中铝国际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标准，“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造成 3 人（含）以上重伤；或企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为影响人员健康安全目标的重大缺陷认定标准。因而，中铝国际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铝国际采取了健全规章制度、排查、组织召开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大会，提高全员安全思想认识等整改措施。

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致同提醒《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 110A006033 号）使用者注意相关风险。致同并不对公司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意见或提供保证。本段内容不影响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同意致同对公司 2023 年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意见，认为该意见客观、真实反映了 2023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上述事项不

会影响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存在执行过程中未能有效执行的情形，导致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将加强内控制度流程的落实和管控，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进行相关事项的运作和管理，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三、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

上述事故发生后，公司及时总结经验教训，完善了9项规章制度，对所属企业377个在建项目开展全范围停工排查，并对17个不合格分包商进行清退处理，从根源上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同类事故发生。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公司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并及时进行了缺陷整改。自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2024年，公司将继续遵循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规范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的监督和检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和规范发展。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